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9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品謙

邱臻亮

林怡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山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找補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08年12月3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然其上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茲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02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連 士 綱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06 書 記 官 許 碧 如